

博乐市 博乐市财政局文件

博市财发〔2020〕155号

关于拨付 2020 年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 资金的通知

博乐市国有土地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办公室：

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棚户区改造项目顺利实施，现拨付你单位2020年棚户区改造专项补助资金200万元。支出列入“2210103-棚户区改造”支出功能科目。

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002正常转移支付”，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标识不变。

你单位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，做到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。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防止出现

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按照预算公开规定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抄送：市财政监督检查局，本局国库办及相关科室。

博乐市财政局

2020年6月30日
